

清高审批环表〔2021〕24号

关于《清远市恒晋环保沥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恒晋环保沥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恒晋环保沥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恒晋环保沥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雄兴工业园D区（地理坐标：北纬 $23^{\circ}33'36.153''$ ，东经 $113^{\circ}06'32.625''$ ），占地面积12790平方米，建筑面积5343.03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立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10小时，全年工作100天，劳动定员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

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骨料输送、计量、投料、烘干、筛分粉尘，搅拌缸洗锅下料、超规骨料下卸粉尘）、烘干滚筒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沥青烟气、储罐呼吸废气、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以及粉料仓顶粉尘。

储罐呼吸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生物塔+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2#）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骨料输送、计量、投料、烘干、筛分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缸洗锅下料、超规骨料下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直接燃烧+布袋除尘器”治理工艺处理后，与通过管道收集的烘干滚筒燃烧废气一并由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粉料仓顶粉尘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住宿、办公借用清远市盛能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宿舍楼和办公楼；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废水、生物塔废水。定期更换的水喷淋塔废水、生物塔废水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做好厂内分区防止渗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影响土壤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5~95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

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产生的老化导热油、废机油、水喷淋塔废水、生物塔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按要求设置围堰、消防废水池等应急设施，防止风险物质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六）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符合《关于清远市恒晋环保沥青混凝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30号）要求，VOCs、SO₂、NO_x总量分别控制在0.42502t/a、0.03t/a、1.36t/a以内，其中VOCs总量从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VOCs削减量中调配；SO₂、NO_x新增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区分局核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3日印发
